证券代码: 838446

证券简称: 新秀新材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6年9月1日,本公司与公司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新星投资")于公司会议室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公司拟向新星投资借入资金 300 万元整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

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借款利息为零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比例 15%,为公司股东。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,持有新星投资 98%股份,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.7%。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

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是4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关联董事陈静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执行事务合伙 人
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	东莞市塘厦镇平 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A 栋 101 单 元	有限合伙	陈静

(二) 关联关系

新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比例 15%,为公司股东。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,持有新星投资 98% 股份,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.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9月1日,公司和新星投资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,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,向新星投资借入资金300万元整,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借款利息为零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新星投资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公司提供借款,并对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,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,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借款协议》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